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士小字第1814號

原告 李俊毅
被告 郭君誼
林昱敏

曾依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元，及被告郭君誼、曾依婕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被告林昱敏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三人於民國112年5月9日在聖塔露琪亞公寓大廈社區內張貼海報公告，海報公告上放置原告照片，並在照片旁寫：「4/30約7：00am偷竊B棟住戶個資。5/7約18：30pm偽造B棟委託書，偷刻B棟住戶印章。5/7約20：15pm偽造選票，造假簽到。5/7約10：30pm逐張驗票，開票結果不合併75票，同意合併58票。爛戲還要繼續歹棚嗎？以上均有錄影存檔歡迎查證」（下稱A海報），復於112年8月27日張貼民事假處分狀（下稱B海報），其上有原告地址之個資，被告利用不實海報指稱原告有偷竊住戶個資、偽造委託書、偷刻印章、偽造選票及簽到等，妨害原告名譽，並非法公開原告個資，請求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9萬8,000元，乃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

01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9萬8,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2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且願供擔保請
03 准宣告假執行。

04 二、被告則以：原告只拍到被告拿著海報，不能說是被告張貼海
05 報。就偷刻印章部分，因113年5月1日會議上確實有現住戶
06 被偷刻印章，該會議是原告所提出，原告有拿出在場住戶已
07 經被蓋章的選票，當下有報警；就海報上照片部分，是原告
08 正在簽名選票的照片，目前一位住戶針對偽造文書部分還在
09 偵查當中（本院卷第67頁）；就個資部分，113年11月18日
10 原告對住戶提出刑事告訴，原告所指的個資是錯誤的，可能
11 是原告以前拿到舊的個資。管委會有通過可以張貼海報，除
12 被告外還有其餘熱心住戶一起編輯海報，要求張貼，內容亦
13 屬實等語，資為抗辯。

14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
18 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
19 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
20 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
21 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22 (二)經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張貼A海報之事實，觀
23 諸原告所提出之現場照片（見本院卷第51、53頁），可見有
24 被告一人手扶A海報，其餘二人同在現場等情，而被告亦自
25 承是熱心住戶一起編輯海報，要求張貼等語，堪信原告所述
26 為真。再者，關於上開A海報所記載之內容是否真實乙節，
27 被告前經訴外人陳鳳珠、林靜雯、周貴美提起偽造文書案件
28 之告訴，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此
29 有原告所提出之該署112年度偵字第17468號、113年度偵續
30 字第62號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19至237
31 頁），尚查無被告有A海報所記載之偽造文書犯行。而被告

01 於本件亦均未提出何事證資料以證明原告有偷竊住戶個資、
02 偽造委託書、偷刻印章、偽造選票及簽到等行為，僅以影像
03 臆測，即率然共同張貼A海報，已侵害原告名譽權。是原告
04 就非財產上之精神損害，請求被告連帶負賠償責任，依上開
05 規定，自屬有據。本院衡諸被告侵權行為之手段、方式、所
06 造成之損害及其程度，復參酌兩造之一切情狀，本院認原告
07 向被告請求精神慰撫金以6萬元為妥適，超過部分之請求，
08 即無可採。

09 (三)至原告主張被告於B海報上非法公開其地址部分，衡諸B海報
10 張貼於社區內，而原告之住家地址原為社區住戶所知悉，自
11 難認該海報上之原告住家地址有侵害其個資之虞，是原告此
12 部分主張，尚無可採。

13 四、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連帶給付6萬元，及
14 被告郭君誼、曾依婕自起訴狀繕本寄存送達生效之翌日即11
15 3年11月3日（見本院卷第157、163頁）起至清償日止；被告
16 林昱敏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19日（見本院卷
17 第15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
18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2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等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
21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22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
23 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
24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之聲請不另准駁，並依職權
25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由被告連帶負
26 擔，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
27 算之利息。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9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

3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01 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02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03 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
04 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6 書記官 徐子偉